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jiang Shibao Company Limited\*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057)

##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發出。以下為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所刊發之「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使用銀行承兌匯票支付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所需資金並以募集資金等額置換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張世權

中國·浙江·杭州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世權先生、張寶義先生、湯浩瀚先生及張蘭君女士，非執行董事張世忠先生及朱顏榕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洪智先生、郭孔輝先生及沈成基先生。

\* 僅供識別

##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概述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浙江世宝”）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书面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约财务费用，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在 2014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汽车零部件精密铸件及加工建设项目”和“年产 210 万件（套）汽车转向（电动 EPS）组件等系列产品产业化投资建设项目”的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付设备款、工程款等。截至 2017 年 11 月 9 日，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1,035.99 万元，并以募集资金进行了等额置换。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补充履行了审议程序并进行了追认，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也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后续将直接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前述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不再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

### 二、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预先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操作流程

（一）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设备、工程等建设进度，由公司项目建设主管部门、采购部门在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后，签订相关交易合同，并与对方商定采用银行承兑汇票进行支付。

（二）公司项目建设主管部门、采购部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

采购计划，按资金使用审批程序进行审批，并在填写用款申请单时注明付款方式是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财务部门再根据审批后的用款申请单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

（三）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帐，逐笔统计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并根据“先垫付银行承兑，后等额置换募集资金”的原则，定期将垫付的银行承兑汇票统计制成置换申请单，再按募集资金支付的有关审批流程审核、批准后，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所使用的款项，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一般账户。

（四）非背书转让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时，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到期应付的资金，不再动用募集资金账户的任何资金。

###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约财务费用。该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后续将直接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前述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不再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

### **四、专项意见说明**

####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2014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汽车零部件精密铸件及加工建设项目”和“年产210万件（套）汽车转向（电动EPS）组件等系列产品产业化投资建设项目”的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付设备款、工程款等。公司董事会已对上述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行为补充履行了审议程序并予以追认。该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约财务费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后续将直接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前述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不再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事项。

##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书面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在 2014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汽车零部件精密铸件及加工建设项目”和“年产 210 万件（套）汽车转向（电动 EPS）组件等系列产品产业化投资建设项目”的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付设备款、工程款等。公司董事会已对上述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行为补充履行了审议程序并予以追认。该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约财务费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后续将直接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前述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不再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监事会对上述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进行置换的情形无异议。

##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在 2014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汽车零部件精密铸件及加工建设项目”和“年产 210 万件（套）汽车转向（电动 EPS）组件等系列产品产业化投资建设项目”的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付设备款、工程款等。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书面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即公司对该事项补充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予以追认；该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明确后续将直接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前述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不再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因此，保荐机构对上述浙江世宝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形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13 日